

各種留職停薪一覽表

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相關規定

留職停薪類別	申請事由	核准期間	核准權責	應備表證件	備註
兵役	入伍	依實際服役期間	縣府	1.簽呈（報告書） 2.入伍通知書	1.入伍當月薪水不必收繳 2.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
進修	教師進修國內、國外研究所	按學期為單位，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縣府	1.簽呈（報告書） 2.錄取通知 3.進修保證書及名冊 4.公費畢業生服務義務期限未滿，辦妥公費償還事宜之證明 5.國外進修須另附同意入學證明書英文原本及中文譯本	1.須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 2.進修系所須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 3.公費畢業生服務義務期限未滿，應先向母校辦妥公費償還事宜並取得證明 4.畢業後須在本縣所屬學校服務與進修期間相當之年限 5.本人須在進修期限屆滿前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復職 6.報考前須先以書面簽呈經學校同意，錄取後再依進修名額限制及相關規定決定進修順序
育嬰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以學期為單位，不得超過子女滿三足歲之日	縣府	1.簽呈（報告書） 2.戶籍證明文件或出生證明	1.本人或配偶僅能擇一申請 2.本人須在期限屆滿前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復職
侍親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縣府	1.簽呈（報告書） 2.戶籍證明文件 3.診斷證明書 4.相關證明	本人須在期限屆滿前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復職

其他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縣府	1.簽呈（報告書） 2.戶籍證明文件 3.診斷證明書 4.相關證明	本人須在期限屆滿前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復職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縣府	1.簽呈（報告書） 2.戶籍證明文件 3.相關證明	本人須在期限屆滿前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復職
	自行申請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與業務有關之全時進修，並經核准者	最長為一年	縣府	1.簽呈（報告書） 2.相關證明	1.服公職期間以一次為限 2.本人須在期限屆滿前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復職
	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者	另定	縣府	1.簽呈（報告書） 2.相關證明	本人須在期限屆滿前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復職